

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晋0902执133号

申请执行人刘剑，男，1968年1月21日生，汉族，忻府区人，住忻府区长征西街27号1号楼。身份号码：142201196801219174。

被执行人卢文英，女，1976年11月3日生，汉族，忻府区人，住忻府区兰村乡张野村041号。身份号码：142201197611036507。

被执行人张旺红，男，1976年2月29日生，汉族，忻府区人，住忻府区兰村乡张野村041号。身份号码：142201197602291434。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刘剑与被执行人卢文英、张旺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二被执行人至今未按已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卢文英所有的位于忻州市忻府区和平西街南翠苑小区高层6单元16层西户房产（忻房预字第20090008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审判员 姚鑫